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3)鄂0624破4号

本院经执行转破产程序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报送债权人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南漳县志鑫利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指定我院进行审理。据相关资料显示，南漳县志鑫利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智军。住所地：南漳县城关水镜路67号。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购销；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本院决定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遴选并指定一家机构作为债务人南漳县志鑫利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首选机构，同时随机摇号选择两家机构并赋予委托序号，作为备选机构。凡编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以下简称入册）并加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二级及以上管理人，承诺保证与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愿意垫付所有破产清算费用，且符合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司法局、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印发的《关于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破

产管理人机构，可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到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提交书面报名申请。届时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组织本院从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摇号产生本案管理人。

摇号产生的首选管理人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三日内持管理人机构相关证件，到审判业务庭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后方可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艺 15997310067

冯诗麟 0710-3692802、18727068267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